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公管联办〔2023〕2号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省政府履职的起航之年。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分别于6月底、12月底前，将本地区、本行业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钱伟、李宏睿，联系电话：0551—62603808、
62603813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17日

2023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对标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紧扣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市场建设这条主线，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用改革思路坚决破除制约一体化市场建设的肠梗阻，用开放思维努力实现更大市场范围的资源配置，着力打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高标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创建一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营商环境工作保持全国前列，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聚焦“一体化”，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1. 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股权、环境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应进必进、能进必进”。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在依法实施监管下，鼓励跨地区自主选择交易平台。完善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进行交易的运行机制。适时修订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 依托“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用能权、水排污权等新兴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

二、聚焦“一张网”，持续推动平台系统数字化转型

3.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进省监管平台主体信息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主体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推动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的广泛应用。

4. 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流程，推进项目登记到合同签订全过程各类信息“录一次”和数据实时自动交互，推动交易平台深度互联互通，实现各类交易信息资源充分共享互认。

5. 开展交易平台系统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鼓励探索电子交易系统开放对接制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工具软件，为工具软件开放提供数据接口规范。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暗标评标评审、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行交易全程“掌上办”，完善智能辅助评标评审，提升交易、服务、管理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6. 完善交易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保障交易平台系统升级改造经费，强化平台系统开发和外包服务商的监督管理，加强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

三、聚焦“优环境”，持续激发交易市场主体活力

7. 落实“目录管理、定期清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立、改、废、释、并工作。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重点关注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干涉和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防止排斥和限制市场竞争的文件。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健全同步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的法定统一。

8. 持续开展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对标全国一流，推动更多细分指标进入全国前列，打造我省更多标杆城市。紧盯交易公告、交易文件、资格审查、评标评审、公示公告、异议（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关键环节和载体，常态化清理排查和纠正各类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异化待遇；持续清理违规设置的投标人（供应商）预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保障各类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统筹做好国家及我省营商环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评价评议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以评促改创优。

9. 完善交易担保制度，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鼓励招标人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或大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提供“中标贷”金融服务，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运用预留份额、联合投标、价格评审优惠、依法分包等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 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坚决杜绝“未批先建”“应招未招”“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健全“两场联动”机制，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坚决打击“借用资质投标”“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

11. 鼓励支持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跨江越河桥梁隧道、大型机场航站楼（场道、GTC）、抽水蓄能电站、城际铁路等高精尖工程项目竞争。审慎推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评定分离”，探索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支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加快发展。

四、聚焦“法治化”，持续推动交易活动规范化开展

1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健全“日常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机制，进一步畅通异议（质疑）和投诉举报受理、征集问题线索渠道，健全问题线索调查分析处理机制，加大对恶意投诉举报、无事实依据举报的惩戒力度，确保交易活动的正常开展。

13. 常态化机制化治理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完善电子监管系统功能，加强交易全过程监督，特别是对投标响应、评标评审等行为的监测预警，密切关注“陪标专业户”、“经常性抱团投标团伙”、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等重点群体，强化协同监管、行刑衔接，达到立案标准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14. 修订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落实“共建、共治、共享，谁使用、谁监管”的原则，健全管行业必须管专家工作机制，压实各市综合管理部门专家管理服务责任。强化动态管理，完善专家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严肃评标评审纪律，提高评标评审质量，推动实现评标评审过程中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优化评标评审组织方式，常态化开展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打破本地评标评审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共用。

15. 加强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自律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行为自律准则，组织行业会员共同签署。

16. 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工程项目等全省分行业统一的信用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优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监管协同机制，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第三方服务机构涉及投诉处理、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应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清理规范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失信约束措施。

五、聚焦“高质量”，持续推进一体化交易市场建设

17. 制定 2023 年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和工作推进会，协调推动相关任务落地见效。

18. 制定《长三角区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应用导则》，整合共享区域内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实现专家跨地区抽取。建立健全区域内交易平台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平台稳定运行、信息数据安全、信息数据依法使用。

19. 推进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互认，实现“一地注册、区域通用”，推动安徽企业特别是建筑业企业与沪苏浙本地企业承揽项目同策、业绩信用互认。

六、聚焦“强保障”，持续推动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20.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所承担工作任务，逐项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工作举措、完成时限，提供必要的预算资金保障，加强人员力量特别是县

级监管力量，强化对县级工作的指导，夯实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基础。

21. 采取公共资源交易“大讲堂”、“大比武”，以及走访学习、经验交流、以案示警等方式，加强对各级各行业管理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奋勇争先的专业能力、强化廉洁自律的行动自觉。建立“揭榜挂帅”机制，围绕“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队伍专业化”开展课题研究。建立省市季度会商机制，分行业、分专题交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2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交易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廉洁交易的生命线。将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工作压力，促进形成工作合力。适时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表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本行业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申报创新成果，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23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分工表

附件

2023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聚焦“一体化”，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1	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股权、环境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应进必进、能进必进”。	持续推进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市政府
2	修订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出台后 3 个月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3	修订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修订出台后 3 个月内	各市政府	
4	探索建立用能权、水排污权等新兴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	2023 年 12 月底前	合肥市、黄山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二、聚焦“一张网”，持续推动平台系统数字化转型				
5	推进省监管平台主体信息库与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2023 年 10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各市政府
6	推动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的广泛应用。	2023 年 10 月底前	各市政府	省数据资源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7	完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功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流程，推进项目登记到合同签订全过程各类信息“录一次”和数据实时自动交互，推动交易平台深度互联互通，实现各类交易信息资源充分共享互认。	2023年12月底前	各市政府	
8	开展交易平台系统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鼓励探索电子交易系统开放对接制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工具软件，为工具软件开放提供数据接口规范。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有关市政府
9	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暗标评标评审、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推行交易全程“掌上办”，完善智能辅助评标评审，提升交易、服务、管理全流程电子化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0	健全交易数据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保障交易平台系统升级改造经费。	持续推进	各市政府	
三、聚焦“优环境”，持续激发交易市场主体活力				
11	形成立、改、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目录，报省发展改革委。	2023年10月底前	各市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2	开展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市政府
13	做好中国营商环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评价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	合肥市、芜湖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4	完善交易担保制度，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鼓励招标人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或大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国家相关文件出台后 3 个月内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15	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工程建设项目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	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16	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提供“中标贷”金融服务。	2023 年 12 月底前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17	清理历史沉淀投标、履约等保证金。	2023 年 9 月底前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1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运用预留份额、联合体投标、价格评审优惠、依法分包等方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各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
19	健全与行业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机制，压实招标人等交易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	各市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等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四、聚焦“法治化”，持续推动交易活动规范化开展				
20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	2023年6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1	修订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22	支持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全省统一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行为自律准则，组织行业会员共同签署。	2023年6月底前	省有关行业协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各市政府
23	健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工程项目等全省分行业统一的信用管理办法和评价标准，优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年12月底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	各市政府
五、聚焦“高质量”，持续推进一体化交易市场建设				
24	制定2023年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	2023年3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25	制定《长三角区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应用导则》。	2023年6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6	建立健全区域内交易平台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2023年3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27	推进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共享互认,实现“一地注册、区域通用”。	2023年9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六、聚焦“强保障”,持续推动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28	举办公共资源交易“大讲堂”。	每季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29	举办公共资源交易“大比武”。	2023年10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省有关行业协会
30	建立“揭榜挂帅”机制,围绕“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队伍专业化”开展课题研究。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省有关行业协会
31	建立省市季度会商机制,分行业、分专题交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每季度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32	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2023年12月底前	各市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3	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表彰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34	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本行业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申报创新成果。	2023年12月底前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政府	

备注: 工作要点中的其他任务,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持续推进。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